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14)

##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一、擬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195,935,2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辦理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經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次及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p>	<p>配合函令，修正條文</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六</u><u>十</u>，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條文。</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修正日期</p>
--	--	-------------

決議：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臨時動議